**2019年部门综合预算编制情况说明**

一、基本情况

广元市昭化区红十字会编制4名，全部为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编制。在职人员4人，其中：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人员3人，工勤人员1人。固定资产总额4.538万元。

主要职能职责如下：

（一）传播国际红十字会运动和国际人道主义法，宣传、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红十字会法》和《四川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红十字会法>办法》等法律、法规，遵循《中国红十字会章程》，依法建会、治会、兴会。

（二）开展备灾救灾工作，有效利用和发挥备灾救灾设施功能，在自然灾害和突发事件中，开展对受害者的救护和救助。

（三）开展人道领域的社会公益服务活动和卫生救护、防病常识的宣传普及，组织社会救助，进行初级卫生救护培训，组织群众参加现场救护，推动无偿献血和非血缘关系骨髓移植工作。

（四）组织对公民特别是青少年进行人道主义和社会主义精神文明教育活动。

（五）参与艾滋病防治、吸毒危害等宣传教育工作，提高公民自我防范的意识和能力。

（六）参与少数民族地区、贫困地区的医疗服务和扶贫工作。

（七）负责海峡两岸的查人转信及有关人员的遣返和见证事务。

（八）与境内外红十字会和组织进行友好往来，开展人道领域的合作与交流，争取援助。

（九）根据四川省红十字会的部署，参加国际和国内的人道主义救援工作。

（十）承办区政府交办的其他事项。

二、预算情况说明

广元市昭化区红十字会2019年部门预算收入总数64.75万元，较2018年部门预算收入总数60.49万元增加4.26万元，增长7.03%。增长主要原因是主要变动原因是调资及机关运行经费提高。

2019年部门预算支出总数64.75万元，较2018年部门预算支出总数60.49万元增加4.26万元，增长7.03%。

部门基本支出预算54.75万元，其中：人员支出45.92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绩效工资、社会保险缴费、住房公积金、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等；公用支出8.83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其他交通费用等。

部门专项项目预算10万元，为公益性初级应急救护“百万培训”项目。

部门政府采购预算0万元。

财政拨款安排“三公”经费预算0.5万元。其中：因公出国（境）经费0万元，与2018年预算持平；公务接待费预算0.5万元，与2018年预算持平。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预算0万元，较2018年预算持平，主要原因是公务用车制度改革后没有了公务车辆。

三、其他情况说明

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说明： 2019年机关运行经费拨款安排支出8.83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其他交通费用等。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说明：2019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安排支出0万元。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情况说明：2019年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

重点项目预算的绩效目标等预算绩效情况说明：2019年绩效预算目标主要包括部门综合预算绩效目标和项目（基本）支出绩效目标（具体情况详见附表），从项目完成、项目效益、满意度等方面设置了绩效目标，综合反映部门整体支出和项目预期完成的数量、成本、时效、质量，预期达到的社会效益、经济效益、生态效益、可持续影响以及服务对象满意度等情况。

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固定资产4.54万元(包括通用设备3.57万元，办公家具0.96万元)。

名词解释：1.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2.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3.“三公”经费。指部门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4.财政拨款收入。指单位从同级财政部门取得的财政预算资金。